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7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梓生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消防局所提「臺中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廢止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社會局所提「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制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本府農業局所提「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制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臨時提案：

（一）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七、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一百零四年至一百零七年度施政白皮書及勞動部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委辦就業中心業務協調會議提案一之決議，為利承接勞動部委辦臺中市轄區內臺中、豐原和沙鹿三個就業中心，並有效推動各項就業政策，發展具在地化的就業服務特色；另為使分散於各課之相關行政庶務業務由專責之幕僚單位辦理，更能兼顧處理時效及品質，並使業務單位承辦人員能回歸執行核心業務，爰修正「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p> <p>二、檢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一百零四年至一百零七年度施政白皮書及勞動部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委辦就業中心業務協調會議提案一之決議，為利承接勞動部委辦臺中市轄區內臺中、豐原和沙鹿三個就業中心，並有效推動各項就業政策，發展具在地化的就業服務特色；另為使分散於各課之相關行政庶務業務，包含採購、出納、總務、文書檔管及資訊服務等，由專責之幕僚單位辦理，更能兼顧處理時效及品質，並使業務單位承辦人員能回歸執行核心業務，爰修正「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內部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並增設行政課。(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刪除重複規定之站長職稱。(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置專任會計員。(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增列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u>就業促進課</u>：求職求才相關就業服務、就業促進措施規劃與執行、就業服務據點規劃與管理、資遣與關廠歇業後相關就業服務、就業保險失業認定、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雇主服務、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就業市場資訊收集與分析、申請聘僱外國人之協助及其他配合中央辦理之業務等事項。</p> <p>二、<u>諮詢給付課</u>：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及諮詢輔導、個案管理及轉</p>	<p>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u>就業促進課</u>：求職求才相關就業服務、就業促進措施規劃與執行、就業服務據點規劃與管理、資遣與關廠歇業後相關就業服務、就業保險失業認定、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雇主服務、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就業市場資訊收集與分析、申請聘僱外國人之協助及其他配合中央辦理之業務等事項。</p> <p>二、<u>諮詢給付課</u>：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及諮詢輔導、個案管理及轉</p>	<p>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u>第一課</u>：求職、求才登記及就業媒合、就業輔導、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雇主服務、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就業市場資訊收集、分析及提供、申請聘僱外國人之協助、配合中央辦理之業務等事項。</p> <p>二、<u>第二課</u>：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及輔導、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短期性就業方案、<u>個案管理服務</u>、<u>文書</u>、<u>檔案</u>、<u>出納</u>、<u>庶務</u>、<u>研考</u>、<u>資訊</u>、<u>財產管理</u>及其他<u>不屬各課</u>之事項。</p>	<p>一、配合承接勞動部委辦臺中市轄內三個就業中心業務，爰依業務功能、性質及體例，修正內部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p> <p>二、第二款諮詢給付課之就業促進，係針對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特定對象，辦理相關就業促進業務，致力促進其就業；而就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以外的一般求職對象就業促進措施，則為第一款就業促進課所掌理。</p> <p>三、本處諸多行政庶務管理業務(包含採購、出納、總務、文書檔管及資訊服務等)，均由現有業務單位人員兼辦，實難以負荷，為</p>

<p><u>介服務、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短期就業促進措施、臨時工作津貼、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及其他配合中央辦理之就業獎助等事項。</u></p> <p><u>三、行政課：文書、檔案管理、庶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研考、資訊管理、媒體行銷與宣導、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u></p>	<p><u>介服務、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短期就業促進措施、臨時工作津貼、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及其他配合中央辦理之就業獎助等事項。</u></p> <p><u>三、行政課：文書、檔案管理、庶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研考、資訊管理、媒體行銷與宣導、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u></p>		<p>兼顧處理時效及品質，並使業務單位承辦人員能回歸執行核心業務，爰增設第三款行政課。</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本處為建立就業服務網，得在適當地區設置就業服務站，辦理各該地區內就業服務事項，所需人員由本處<u>總員額內調配</u>之。</p>	<p>第五條 本處為建立就業服務網，得在適當地區設置就業服務站，辦理各該地區內就業服務事項，所需人員由本處<u>總員額內調配</u>之。</p>	<p>第五條 本處為建立就業服務網，得在適當地區設置就業服務站，<u>置站長</u>，辦理各該地區內就業服務事項，所需人員在本處編制員額內派充之。</p>	<p>依考試院一百年十一月七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五—一六〇四〇號函說明二，本規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均明定站長職稱，以其係重複規定，爰刪除本條站長職稱一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p>	<p>第七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p>	<p>第七條 本處置會計員，<u>由臺中市</u></p>	<p>增置專任會計員。</p>

<p>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u>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u></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u></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u></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第二項增訂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為推動纖維工藝發展，增設纖維工藝展演中心，辦理各項典藏管理、纖維研究及教育導覽等業務，另配合西元二〇一九年東亞青年運動會，文英館作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活動場館，爰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所列大墩文化中心掌理事項，並增設纖維工藝展演中心。</p> <p>二、檢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為推動纖維工藝發展，增設纖維工藝展演中心，辦理各項典藏管理、纖維研究及教育導覽等業務，另配合西元二〇一九年東亞青年運動會，文英館作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活動場館，爰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所列大墩文化中心掌理事項，並增設纖維工藝展演中心。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文化局設下列科、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文化研究科：</p> <p>（一）文化政策、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文化財產權之擬訂與文化工作報告之彙編。</p> <p>（二）文化基金會之設立與輔導。</p> <p>（三）文學、文史、文獻研究、出版及推廣。</p> <p>（四）文化研究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p> <p>（五）新聞聯絡與媒體行銷。</p> <p>（六）其他有</p>	<p>第三條 文化局設下列科、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文化研究科：</p> <p>（一）文化政策、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文化財產權之擬訂與文化工作報告之彙編。</p> <p>（二）文化基金會之設立與輔導。</p> <p>（三）文學、文史、文獻研究、出版及推廣。</p> <p>（四）文化研究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p> <p>（五）新聞聯絡與媒體行銷。</p> <p>（六）其他有</p>	<p>第三條 文化局設下列科、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文化研究科：</p> <p>（一）文化政策、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文化財產權之擬訂與文化工作報告之彙編。</p> <p>（二）文化基金會之設立與輔導。</p> <p>（三）文學、文史、文獻研究、出版及推廣。</p> <p>（四）文化研究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p> <p>（五）新聞聯絡與媒體行銷。</p> <p>（六）其他有</p>	<p>一、配合臺中市政府辦理西元二〇一九年東亞青年運動會，文英館作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活動場館，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提前解約返還，原第五款第四目刪除，該款第五目移列至第四目。</p> <p>二、新增第九款成立纖維工藝展演中心，並訂定該中心掌理事項。</p> <p>三、原第九款移列至第十款。</p> <p>法規會意見： 第九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相關」二字均刪除。</p>

<p>關文化 研究業 務事項 。</p> <p>二、表演藝術科 ：</p> <p>(一)表演藝 術環境 及設施 之籌劃 、營造 與監督 管理。</p> <p>(二)表演藝 術活動 之規劃 、輔導 與推動 。</p> <p>(三)表演藝 術資料 之蒐集 與研究 。</p> <p>(四)表演工 作者及 表演團 體之扶 助、立 案、輔 導與獎 勵。</p> <p>(五)表演藝 術國內 外交流 活動之 規劃與 推動。</p> <p>(六)表演藝 術相關 委員會 之規劃 、設立 與推動</p>	<p>關文化 研究業 務事項 。</p> <p>二、表演藝術科 ：</p> <p>(一)表演藝 術環境 及設施 之籌劃 、營造 與監督 管理。</p> <p>(二)表演藝 術活動 之規劃 、輔導 與推動 。</p> <p>(三)表演藝 術資料 之蒐集 與研究 。</p> <p>(四)表演工 作者及 表演團 體之扶 助、立 案、輔 導與獎 勵。</p> <p>(五)表演藝 術國內 外交流 活動之 規劃與 推動。</p> <p>(六)表演藝 術相關 委員會 之規劃 、設立 與推動</p>	<p>關文化 研究業 務事項 。</p> <p>二、表演藝術科 ：</p> <p>(一)表演藝 術環境 及設施 之籌劃 、營造 與監督 管理。</p> <p>(二)表演藝 術活動 之規劃 、輔導 與推動 。</p> <p>(三)表演藝 術資料 之蒐集 與研究 。</p> <p>(四)表演工 作者及 表演團 體之扶 助、立 案、輔 導與獎 勵。</p> <p>(五)表演藝 術國內 外交流 活動之 規劃與 推動。</p> <p>(六)表演藝 術相關 委員會 之規劃 、設立 與推動</p>	
--	--	--	--

<p>(七)其他有關表演藝術事項。</p> <p>三、視覺藝術科：</p> <p>(一)視覺藝術環境及設施之籌劃、營造與監督管理。</p> <p>(二)視覺藝術活動之規劃、輔導與推動。</p> <p>(三)本市公共藝術之規劃與推動。</p> <p>(四)視覺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p> <p>(五)視覺藝術國內外交流活動之規劃與推動。</p> <p>(六)視覺藝術工作者與團體之輔導、獎勵與補助。</p> <p>(七)視覺藝術相關</p>	<p>(七)其他有關表演藝術事項。</p> <p>三、視覺藝術科：</p> <p>(一)視覺藝術環境及設施之籌劃、營造與監督管理。</p> <p>(二)視覺藝術活動之規劃、輔導與推動。</p> <p>(三)本市公共藝術之規劃與推動。</p> <p>(四)視覺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p> <p>(五)視覺藝術國內外交流活動之規劃與推動。</p> <p>(六)視覺藝術工作者與團體之輔導、獎勵與補助。</p> <p>(七)視覺藝術相關</p>	<p>(七)其他有關表演藝術事項。</p> <p>三、視覺藝術科：</p> <p>(一)視覺藝術環境及設施之籌劃、營造與監督管理。</p> <p>(二)視覺藝術活動之規劃、輔導與推動。</p> <p>(三)本市公共藝術之規劃與推動。</p> <p>(四)視覺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p> <p>(五)視覺藝術國內外交流活動之規劃與推動。</p> <p>(六)視覺藝術工作者與團體之輔導、獎勵與補助。</p> <p>(七)視覺藝術相關</p>	
---	---	---	--

<p>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p> <p>(八)其他有關視覺藝術事項。</p> <p>四、文化資源科：</p> <p>(一)博物館輔導與推動。</p> <p>(二)文化創意產業、地方文化館、社區總體營造之規劃與推動。</p> <p>(三)文化園區之開發規劃與推動。</p> <p>(四)私立文化機構之設立變更及獎勵。</p> <p>(五)文化觀光及國內外館際交流業務之規劃與推動。</p> <p>(六)文化志工之培訓與管理。</p>	<p>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p> <p>(八)其他有關視覺藝術事項。</p> <p>四、文化資源科：</p> <p>(一)博物館輔導與推動。</p> <p>(二)文化創意產業、地方文化館、社區總體營造之規劃與推動。</p> <p>(三)文化園區之開發規劃與推動。</p> <p>(四)私立文化機構之設立變更及獎勵。</p> <p>(五)文化觀光及國內外館際交流業務之規劃與推動。</p> <p>(六)文化志工之培訓與管理。</p>	<p>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p> <p>(八)其他有關視覺藝術事項。</p> <p>四、文化資源科：</p> <p>(一)博物館輔導與推動。</p> <p>(二)文化創意產業、地方文化館、社區總體營造之規劃與推動。</p> <p>(三)文化園區之開發規劃與推動。</p> <p>(四)私立文化機構之設立變更及獎勵。</p> <p>(五)文化觀光及國內外館際交流業務之規劃與推動。</p> <p>(六)文化志工之培訓與管理。</p>	
---	---	---	--

<p>(七)文化發展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p> <p>(八)其他有關文化資源業務事項。</p> <p>五、大墩文化中心：</p> <p>(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刊物編印、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p> <p>(二)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及展覽事項。</p> <p>(三)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活動。</p> <p>(四)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展演藝術等綜</p>	<p>(七)文化發展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p> <p>(八)其他有關文化資源業務事項。</p> <p>五、大墩文化中心：</p> <p>(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刊物編印、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p> <p>(二)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及展覽事項。</p> <p>(三)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活動。</p> <p>(四)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展演藝術等綜</p>	<p>(七)文化發展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p> <p>(八)其他有關文化資源業務事項。</p> <p>五、大墩文化中心：</p> <p>(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刊物編印、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p> <p>(二)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及展覽事項。</p> <p>(三)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活動。</p> <p>(四)<u>文英館藝文推廣、藝文研習服務等</u></p>	
---	---	--	--

<p>合事項。</p> <p>六、葫蘆墩文化中心：</p> <p>(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刊物編印、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p> <p>(二)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及展覽事項。</p> <p>(三)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活動。</p> <p>(四)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展演藝術等綜合事項。</p> <p>七、港區藝術中心：</p> <p>(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編印</p>	<p>合事項。</p> <p>六、葫蘆墩文化中心：</p> <p>(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刊物編印、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p> <p>(二)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及展覽事項。</p> <p>(三)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活動。</p> <p>(四)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展演藝術等綜合事項。</p> <p>七、港區藝術中心：</p> <p>(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編印</p>	<p>事項。</p> <p>(五)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展演藝術等綜合事項。</p> <p>六、葫蘆墩文化中心：</p> <p>(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刊物編印、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p> <p>(二)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及展覽事項。</p> <p>(三)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活動。</p> <p>(四)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展演藝術等綜合事項。</p> <p>七、港區藝術中心：</p>	
--	--	--	--

<p>刊物、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p> <p>(二) 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及展覽事項。</p> <p>(三) 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活動。</p> <p>(四) 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及展演藝術等綜合事項。</p> <p>八、屯區藝文中心：</p> <p>(一) 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編印刊物、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p> <p>(二) 展演資料蒐集、陳列</p>	<p>刊物、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p> <p>(二) 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及展覽事項。</p> <p>(三) 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活動。</p> <p>(四) 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及展演藝術等綜合事項。</p> <p>八、屯區藝文中心：</p> <p>(一) 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編印刊物、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p> <p>(二) 展演資料蒐集、陳列</p>	<p>(一) 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編印刊物、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p> <p>(二) 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及展覽事項。</p> <p>(三) 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活動。</p> <p>(四) 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及展演藝術等綜合事項。</p> <p>八、屯區藝文中心：</p> <p>(一) 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編印刊物、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p>
--	--	---



<p>、文物保存及展覽事項。</p> <p>(三)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活動。</p> <p>(四)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及展演藝術等綜合事項。</p> <p>九、纖維工藝展演中心：</p> <p>(一)纖維文物資料蒐集、保存、研究、刊物出版及辦理論壇等有關事項。</p> <p>(二)纖維展示、教育、推廣及研習等。</p> <p>(三)纖維之工藝體驗、休閒活動及產業交流等。</p> <p>(四)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展演藝</p>	<p>、文物保存及展覽事項。</p> <p>(三)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活動。</p> <p>(四)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及展演藝術等綜合事項。</p> <p>九、纖維工藝展演中心：</p> <p>(一)纖維相關文物資料蒐集、保存、研究、刊物出版及辦理論壇等有關事項。</p> <p>(二)纖維相關展示、教育、推廣及研習等。</p> <p>(三)纖維相關之工藝體驗、休閒活動及產業交流等。</p> <p>(四)其他有關藝文</p>	<p>活動等有關事項。</p> <p>(二)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及展覽事項。</p> <p>(三)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活動。</p> <p>(四)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及展演藝術等綜合事項。</p> <p>九、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行政資訊、財產管理、工程、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其他相關庶務事項。</p>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術等綜</u> <u>合事項</u> 。</p> <p>十、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行政資訊、財產管理、工程、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其他相關庶務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推廣、</u> <u>展演藝</u> <u>術等綜</u> <u>合事項</u> 。</p> <p>十、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行政資訊、財產管理、工程、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其他相關庶務事項。</p>		
--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地位，特制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並以 106 年 4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48431 號令公布，故國教署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自治法規應配合修正。</p> <p>二、本市現行「臺中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係本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授權訂定，以 101 年 9 月 1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160840 號令發布施行，惟因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發布後，授權依據及法源變更，故須配合修正第 1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p> <p>三、檢附臺中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條文、奉核簽、法制局審核意見公文及臺中市自治法規審查表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地位，特制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並以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四八四三一號令公布，相關自治法規自應配合修正。現行「臺中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係於一〇一年九月十四日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授權訂定發布施行，因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發布，授權依據及法源變更，故配合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條為制定法源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適用罰則之條文。(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

## 臺中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一條、 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 幼兒教育及照顧 法（以下簡稱本 法）第四十六條 及教保服務人員 條例（以下簡稱 本條例）第三十 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 幼兒教育及照顧 法（以下簡稱本 法）第四十六條 及教保服務人員 條例（以下簡稱 本條例）第三十 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 幼兒教育及照顧 法（以下簡稱本 法）第四十六條 規定訂定之。</p>	<p>因教保服務人員表 現優良之獎勵規定 授權依據自幼兒教 育及照顧法第四十 六條，移列至教保 服務人員條例第三 十條規範，爰配合 修正本辦法制定之 法源。</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十四條規定：「法 規特定有施行日 期，或以命令特定 施行日期者，自該 特定日起發生效 力。」查教保服務人 員條例雖於一百零 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制定公布，惟其施 行日期，尚須行政 院定之，則本修正 案是否先行辦理修 法相關法制程序， 並俟教保服務人員 條例施行時併同公 告施行，提請審議。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幼兒園最 近三年內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不 予獎勵： 一、<u>受本法或本條 例所定之處 罰</u>，於提出申 請截止日前 仍未改善完 竣者。</p>	<p>第九條 幼兒園最 近三年內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不 予獎勵： 一、<u>受本法或本條 例所定之處 罰</u>，於提出申 請截止日前 仍未改善完 竣者。</p>	<p>第九條 幼兒園最 近三年內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不 予獎勵： 一、受本法第四 十八條至 第五十三 條之處罰， 於提出申 請截止日</p>	<p>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施行後，幼兒園罰 則法源除幼兒教育 及照顧法外，亦含 括教保服務人員條 例，爰修正幼兒園 受獎勵之消極條 件。</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二、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教育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p> <p>三、幼兒園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p> <p>四、經教育局依第十五條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p> <p>五、已接受本市或其他縣(市)或中央相同性質表揚者。</p>	<p>二、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教育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p> <p>三、幼兒園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p> <p>四、經教育局依第十五條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p> <p>五、已接受本市或其他縣(市)或中央相同性質表揚者。</p>	<p>前仍未改善完竣者。</p> <p>二、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教育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p> <p>三、幼兒園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p> <p>四、經教育局依第十五條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p> <p>五、已接受本市或其他縣(市)或中央相同性質表揚者。</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p>一、受本法或本條例所定之處罰。</p> <p>二、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p> <p>三、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p> <p>四、經教育局依第十五條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p> <p>五、已接受本市或其他縣</p>	<p>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p>一、受本法或本條例所定之處罰。</p> <p>二、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p> <p>三、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p> <p>四、經教育局依第十五條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p> <p>五、已接受本市或其他縣</p>	<p>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p>一、受本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處罰。</p> <p>二、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p> <p>三、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p> <p>四、經教育局依第十五條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p>	<p>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後，教保服務人員罰則法源除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外，亦含括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爰修正教保服務人員受獎勵之消極條件。</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市)或中央 相同性質表 揚者。</p>	<p>(市)或中央 相同性質表 揚者。</p>	<p>五、已接受本市 或其他縣 (市)或中央 相同性質表 揚者。</p>	
---------------------------------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 案 單 位	消防局
案 由	為廢止「臺中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因田野引火行為，常因地區特性不同而有不同之安全考量，為加強田野引火燃燒之管理，避免民眾因田野引火燃燒導致火災發生，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法規管理之，期能對易生災害行為採積極之管理，以免災害發生。</p> <p>二、鑒於田野引火燃燒除攸關公共安全外，亦涉農業及空氣污染防治等相關法規，有影響公眾空氣品質及行車安全之虞，為避免空氣污染惡化及不利民眾身體健康之可能性，基於國家整體發展之需要，爰此，辦理廢止本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併依消防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告本市轄內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易致火災行為。</p> <p>三、檢附下列資料供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廢止「臺中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總說明、廢止法規整理表、法規條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內政部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授消字第一〇六〇八二五〇七五一號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消防法第十四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法規條文，及其他縣市公告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易生災害行為。</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內容如附件。		



## 臺中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廢止總說明

- 一、有鑑於田野引火行為，常因地區特性不同而有不同之安全考量，消防法於一〇一〇年五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授權地方主管機關管理之。
- 二、本市鑑於田野引火燃燒除攸關公共安全外，亦涉農業及空氣污染防治等相關法規，有影響公眾空氣品質及行車安全之虞，為避免空氣污染惡化及不利民眾身體健康之可能性，基於國家整體發展之需要，本市擬依消防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告本市轄內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易致火災行為及廢止臺中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臺中市政府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九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〇三〇五五三號令訂定發布。	<p>一、有鑑於田野引火行為，常因地區特性不同而有不同之安全考量，消防法於一百年五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授權地方主管機關管理之。</p> <p>二、鑑於田野引火燃燒除攸關公共安全以外，亦涉農業及空氣污染防制等相關法規，有影響公眾空氣品質及行車安全之虞，為避免空氣污染惡化及不利民眾身體健康之可能性，基於國家整體發展之需要，本市擬依消防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告本市轄內禁止田野引火燃燒及廢止臺中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p> <p>三、內政部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授消字第一〇六〇八二五〇七五一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消防法第十四條規定完成公告禁止田野引火燃燒及廢止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p>

		四、檢附「臺中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五)	提案單位	社會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前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授權規定，訂定本市遊民收容輔導辦法。鑒於社會環境變遷，政治經濟結構變革，遊民人數有日漸增加之趨勢，加上遊民之定義及特性改變，其成因及需求日漸趨複雜化，需跨局處、單位共同整合協處，並保障其基礎生活需求，研擬各項生活重建及自立措施，以維護其基本生存權。</p> <p>二、為強化遊民輔導功能，制定本自治條例，俾推展業務及提供個案多元化服務，故制定本自治條例刻不容緩，以促進遊民輔導服務措施之推動。</p> <p>三、檢附「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及「相關資料(包括會議紀錄、奉核簽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草案。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前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授權規定，訂定臺中市遊民收容輔導辦法。鑒於社會環境變遷，政治經濟結構變革，遊民人數有日漸增加之趨勢，加上遊民之定義及特性改變，其成因及需求日漸趨複雜化，需跨局處、單位共同整合協處，並保障其基礎生活需求，研擬各項生活重建及自立措施，以維護其基本生存權。故為強化遊民輔導功能，俾推展業務，實有必要制定「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使其更符合社會變遷及遊民之實際需求，促進遊民輔導服務措施之推動及發展。

本自治條例內容共計十七條，其重點內容如次：

- 一、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辦理遊民服務之各機關分工權責。（草案第四條）
- 五、遊民安置輔導體系之建立。（草案第五條）
- 六、社會局應定期辦理遊民生活狀況調查。（草案第六條）
- 七、遊民通報及查報。（草案第七條）
- 八、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受理遊民通報後之權責。（草案第八條）
- 九、遊民查明戶籍身分後之處理方式及流程。（草案第九條）
- 十、遊民之保護安置及協助事項。（草案第十條）
- 十一、遊民安置前之疾病篩檢診療及鑑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遊民之社會救助。（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應辦理遊民健康管理及疾病預防工作。（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應提供適合遊民特性之就業輔導方案。（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安置遊民死亡後處理事項。（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遊民安置及輔導工作預算編列。（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 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	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本自治條例之精神及法源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遊民，指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遊民，指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	一、本自治條例規範對象之定義。 二、在遊民定義之解釋上，通常「經常性露宿公共場所為狹義解釋；居無定所（含居住不穩定者、宿於非典型住所者）為廣義解釋。本市參照專家學者座談會之會議決



		<p>議、衛生福利部範例、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等定義，並考量遊民之特性，為使實務情境及操作更明確可行，擬採狹義解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經常性」日數定義為何？請補正說明。</p>
<p>第四條 遊民之處理，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依下列分工辦理：</p> <p>一、社會局：遊民之醫療補助、輔導、轉介、安置、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事項。</p> <p>二、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協助有明顯傷、病之遊民送醫。</p> <p>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遊民之身分調查、家屬查尋、違法查辦事項。</p> <p>四、<u>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u>：遊民罹患疾病或疑似罹患疾病之診斷、篩檢鑑定、<u>醫療及相關協調督</u></p>	<p>第四條 遊民之處理，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依下列分工辦理：</p> <p>一、社會局：遊民之醫療補助、輔導、轉介、安置、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事項。</p> <p>二、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協助有明顯傷、病之遊民送醫。</p> <p>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警察局)：遊民之身分調查、家屬查尋、違法查辦事項。</p> <p>四、臺中市各區公所(下稱本市各區公所)：轄區內遊民之查報、會勘及即時協助事項。</p> <p>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p>	<p>一、遊民事件處理之分工原則。</p> <p>二、遊民經常聚集場所包含公園、地下道、空屋、空地。</p> <p>三、會勘係指處置遊民據地棲息堆積雜物、(疑似)精神疾病評估醫療等事項。</p> <p>四、即時協助事項包含：臨時性及不定時訪查、啟動極端氣候服務機制之即時查訪關懷等。</p> <p>五、遊民行為樣態涉及相關法令，依權責機關依法辦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規定「以下簡稱」跟「下稱」字詞，建議用語一致。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u>導事項。</u></p> <p>五、<u>臺中市政府勞工局</u> (以下簡稱勞工局):<u>遊民職業重建等就業相關事項。</u></p> <p>六、<u>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u>:<u>協助公共場所管理單位處理轄內遊民堆積之廢棄物品清理。</u></p> <p>七、<u>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u>:<u>遊民依據住宅相關法令申請住宅補貼、社會住宅租賃事項。</u></p> <p>八、<u>臺中市各區公所</u>(以下簡稱各區公所):<u>轄區內遊民之查報、會勘及即時協助事項。</u></p> <p>九、<u>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u>:<u>遊民之戶籍清查登記事項。</u></p> <p>遊民為更生人，得轉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提供出獄後輔導及各項福利服務。</p> <p>遊民經常聚集場所環境維護及場地管理權責事項，由各該管理機關辦理。</p> <p>第一項所列各款業務由本府各機關優先處理，不受身分不明之限制。</p>	<p>(下稱衛生局):<u>遊民罹患疾病或疑似罹患疾病之診斷、篩檢鑑定、醫療及相關協調督導事項。</u></p> <p>六、<u>臺中市政府勞工局</u> (下稱勞工局):<u>遊民職業重建等就業相關事項</u></p> <p>七、<u>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u>:<u>遊民之戶籍清查登記事項。</u></p> <p>八、<u>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u>:<u>協助公共場所管理單位處理轄內遊民堆積之廢棄物品清理。</u></p> <p>九、<u>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u>:<u>遊民依據住宅相關法令申請住宅補貼、社會住宅租賃事項。</u></p> <p>遊民若為更生人，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提供出獄後輔導及各項福利服務。</p> <p>遊民經常聚集場所環境維護及場地管理權責事項，由各該管理機關辦理。</p> <p>第一項所列各款業務由本府各機關優先處理，不受身分不明之限制。</p>	<p>一、簡稱用語統一為「以下簡稱」。</p> <p>二、第一項第四款「臺中市各區公所」規定移列至第一項第八款，簡稱修正為「各區公所」。</p> <p>三、第一項第七款「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規定移列至第一項第九款。</p> <p>四、第一項其餘款次依序調整。</p> <p>五、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為「遊民為更生人，得轉介……」。</p> <p>六、草案說明一及說明五建議整合。</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社會局應依遊民實際需求，結合本府各機關及民間機構、團體</p>	<p>第五條 社會局應依遊民實際需求，結合本府各機關及民間機構、團體</p>	<p>一、社會局應結合各公私部門辦理遊民輔導工作，召開遊民安置及</p>

<p>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辦理遊民支持性輔導業務，召開遊民安置及輔導聯繫會報。</p>	<p>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辦理遊民支持性輔導業務，召開遊民安置及輔導聯繫會報。</p>	<p>輔導聯繫會報。 二、遊民支持性輔導業務之辦理項目包含：住宿、餐飲、沐浴、物資發放、就業媒合與轉銜、極端氣候關懷、個人清潔衛生及各項服務。</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社會局應至少每五年定期辦理遊民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並公布結果。</p>	<p>第七條 社會局應至少每五年定期辦理遊民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並公布結果。</p>	<p>社會局應定期辦理遊民生活狀況調查。</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遊民除由民眾通報外，社會局、警察局、各區公所、臺中市公私立醫院及醫療機構遇有遊民，應主動查報。 前項查報流程由社會局另定之。</p>	<p>第八條 遊民除由民眾通報外，社會局、警察局、本市各區公所、臺中市（下稱本市）公立醫院及私立醫療機構遇有遊民，應主動查報。 前項查報流程由社會局另訂之。</p>	<p>應查報遊民之單位，包含本府社會局、本府警察局、本市各區公所、公立醫院及私立醫療機構。且應視其樣態需求與權責機關共同處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文字修正為「遊民除由民眾通報外，社會局、警察局、各</p>

		<p>區公所、臺中市公私立醫院及醫療機構遇有遊民，應主動查報。」</p> <p>三、第二項後段「訂」修正為「定」。</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警察局受理遊民通報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法調查遊民身分，並通知社會局共同處理。有需安置者，由所在地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護送。</p> <p>前項之遊民身分不明者，應比對失蹤人口資料，進行身高、體重及相貌等特徵資料登錄及協尋家屬。</p>	<p>第九條 警察局受理遊民通報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法調查遊民身分，並通知社會局共同處理。如需安置者，由所在地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護送。遊民身分不明者，應比對失蹤人口資料，進行身高、體重及相貌等特徵資料登錄及協尋家屬。</p>	<p>警察受理遊民通報後之權責。</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前段移列為第一項，「如需安置者……」修正為「有需安置者……」。 三、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修正為「前項之遊民身分不明者……」。</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前條遊民經查明戶籍、身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屬臺中市市民者，經查其有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輔助人時，應通知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輔助人領回，經通知仍拒不領回，涉有遺棄行為之虞，由社會局會同警察局依法處理；經查</p>	<p>第十條 前條遊民經查明戶籍、身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屬本市市民者，如經查其有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輔助人時，通知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輔助人領回，經通知仍拒不領回，涉有遺棄行為之虞，由社會局會同警察局依法處理；如經查</p>	<p>遊民查明戶籍及身分後之處理方式及流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本市市民」修正為「臺中市市民」。 三、第一款「如」字刪除；「通知其家屬……」修正為「應通知其家屬……」。</p>

<p>其無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輔助人，或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輔助人無法扶養、照顧時，由社會局依社會福利有關法令規定處理。</p> <p>二、非臺中市市民者，除由本府提供必要之服務外，應通知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接續處理。</p>	<p>其無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輔助人，或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輔助人無法扶養、照顧時，由社會局依社會福利有關法令規定處理。</p> <p>二、非本市市民者，除由本府提供必要之服務外，應通知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接續處理。</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遊民有緊急傷病者應先送醫，無緊急就醫需求，確實查無戶籍、身分或無家可歸，有保護安置之必要者，由社會局依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相關法令予以安置。</p> <p>無保護安置必要者，由社會局評估後，依其個人意願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資訊，視需要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基礎生活照顧、短期安置、醫療補助、生活重建及極端氣候關懷服務，並視需求開設臨時住宿場所供其使用。遊民非設籍臺中市者，亦同。</p>	<p>第十一條 遊民有緊急傷病者應先就醫，無緊急就醫需求，確實查無戶籍、身分或無家可歸，有保護安置之必要者，由社會局依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相關法令予以安置。</p> <p>無保護安置必要者，由社會局評估後，依其個人意願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資訊，視需要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基礎生活照顧、短期安置、醫療補助、生活重建及極端氣候關懷服務，並視需求開設臨時住宿場所供其使用。遊民非設籍本市者，亦同。</p>	<p>一、基礎生活照顧項目包含生活物資、餐飲、沐浴、醫療補助、義剪、義診服務。</p> <p>二、短期安置包含民間團體及機構之短期住宿。</p> <p>三、生活重建服務項目包含就業媒合、職業重建、租屋協助、諮商輔導、理財規劃、自立準備服務。</p> <p>四、極端氣候關懷包含低溫及熱浪關懷服務。</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遊民有緊急傷病者應先就醫……」修正為「遊民有緊急傷病者應先送醫……」。 三、第二項末段「本市」</p>

<p>第十一條 遊民安置於機構前，應先送至醫療機構進行身體評估與檢查或身心障礙鑑定；其有傷病者，應予治療後再予安置；其有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辦理。</p> <p>醫療機構不得因遊民身分不明而拒絕辦理前項規定事項。</p>	<p>第十二條 遊民安置於機構前，應先送至醫療機構進行身體評估與檢查或身心障礙鑑定；其有傷病者，應予治療後再予安置；其有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辦理。</p> <p>醫療機構不得因遊民身分不明而拒絕辦理前項規定事項。</p>	<p>修正為「臺中市」。</p> <p>一、遊民安置於機構前，應進行體檢，並針對有醫療需求者進行診療。</p> <p>二、機構係指符合機構設立法規。如社會福利機構、社會救助機構等。</p> <p>三、醫療行為不受身分不明限制。</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二條 遊民需生活扶助、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者，依社會救助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遊民須生活扶助、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者，依社會救助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遊民符合社會救助法令時，依法申辦相關福利。</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前段「須」修正為「需」。</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三條 社會局應定期將遊民名冊交由衛生局自行或委託醫療機構提供遊民健康篩檢或服務。</p> <p>前項健康篩檢或服務之項目及方式由衛生局定之。</p>	<p>第十四條 社會局應定期將遊民名冊交由衛生局自行或委託醫療機構提供遊民健康篩檢或服務。</p> <p>篩檢或服務之項目及方式由衛生局訂之。</p>	<p>遊民露宿街頭及居無定所之特性，健康照顧為其重要課題，故由社會局定期提供本市遊民名冊，由衛生局進行健康管理及疾病預防工作。</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項後段「訂」修正為「定」。</p> <p>三、本條規定之健康篩檢項目係特定項目篩檢抑或一般健康檢查？ 建請釐清。</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十四條</u> 勞工局應協助有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之遊民轉介進行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其他就業促進措施。</p>	<p><u>第十五條</u> 勞工局應協助有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之遊民轉介進行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其他就業促進措施。</p>	<p>勞工局應提供適合遊民特性之就業輔導相關措施。</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十五條</u> 經安置之遊民死亡取得死亡證明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有遺屬者，應通知遺屬處理。其遺屬無力或不願處理，或有身分證明而無遺屬與遺產者，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各區公所辦理葬埋。</u></p> <p>二、無法查明身分者，其遺體依<u>臺中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u>辦理；其遺留財物以無人承認繼承方式處理。</p> <p><u>未經安置之遊民死亡者，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各區公</u></p>	<p><u>第十六條</u> 經安置之遊民死亡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有身分證明且無遺屬與遺產者，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葬埋。</p> <p>二、無法查明身分者，其遺體由安置機構依<u>解剖屍體條例</u>規定處理；其遺留財物以無人承認繼承方式處理。</p>	<p>經安置之遊民死亡後處理事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修正為經安置之遊民死亡及未經安置之遊民死亡，並分別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三、第一項「經安置之遊民死亡時」規定修正為「經安置之遊民死亡取得死亡證明書者」。另第一款新增「有遺屬者」之處理方式。</p> <p>四、第二項新增「未經安</p>

<p><u>所辦理葬埋。</u></p>		<p>置之遊民死亡者」之處理方式。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六條 遊民安置及輔導工作所需經費，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第六條 遊民安置及輔導工作所需經費，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遊民輔導預算編列。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條移列至第十六條。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七條 路倒病人之處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路倒病人之處理方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條規定容有爭議，建議刪除。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六)	提案單位	農業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為使食安問題從「食品安全」的層次提升至「食物安全」及「健康的飲食」，利用食農教育，透過食物來連結社區、農業、土地與生態，是一種藉由「親手做」來學習的體驗教育過程，學習者經由與食物、動物、植物、自然環境、農民、飲食工作者和相關行動者互動的體驗過程，認識臺中市的農業，並結合臺中市農林漁牧業之在地特色，爰擬具「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草案。</p> <p>二、檢附「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中央法規條文、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之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頻傳，我國雖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主管全國食品的衛生安全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惟現況單純以食品安全的標準已無法滿足現代社會對於飲食的期許，應從「食品安全」的層次提升至「食物安全」及「健康的飲食」，故需建立起食物與社區、農業、土地、生態的連結，才能面對當代食品安全問題的新挑戰，食農教育就是建立連結的最佳方式，利用食農教育，透過食物來連結社區、農業、土地與生態，是一種藉由「親手做」來學習的體驗教育過程，學習者經由與食物、動物、植物、自然環境、農民、飲食工作者和相關行動者互動的體驗過程，認識臺中市的農業，並結合臺中市農林漁牧業之在地特色，爰擬具「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說明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名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確定食農教育基本政策目標，並擬定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草案第四條)
- 五、地方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之設置。(草案第五條)
- 六、建立食農教育的師資及志工人才庫，以提供各種培訓課程。(草案第六條)
- 七、經費編列與運用。(草案第七條)
- 八、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 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	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食農教育，強化市民對於食物來源、生產方式、加工製造之瞭解與重視、提升市民選擇食物之能力， <u>促進活化地方農業，維護環境生態及永續發展</u>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推動 <u>臺中市</u> （以下簡稱本市）食農教育，強化市民對於食物來源、生產方式、加工製造之瞭解與重視，以提升市民選擇食物的能力， <u>改善飲食消費習慣，增進身心健康，培養符合在地生產、消費及環境文化的生活方式</u> ，進而活化地方農業，共同承擔環境保護、生態永續之責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說明立法目的。 二、為推動臺中市食農教育，改善飲食消費習慣，增進身心健康，培養符合在地生產、消費及環境文化的生活方式，進而活化地方農業，共同承擔環境保護、生態永續之責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為規定立法目的，應以精簡為原則，是否簡化？請確認。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食農教育：指培養國民 <u>生態環境保護、農業生產、消費及健康飲食文化基本知能及實踐</u> ，增進飲食與農業連結之各種教育活動。 二、學校：指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食農教育：指培養國民基本農業生產、消費及飲食調理知能及實踐，增進飲食與農業連結之各種教育活動， <u>強調親手做的體驗過程</u> ，學習者經由 <u>親自參與農產品從生產、處理至烹調之完整過程</u> ，發展	一、本自治條例所稱食農教育、學校及綠色飲食之定義。 二、食農教育強調親手做的體驗過程，學習者經由親自參與農產品從生產、處理至烹調之完整過程，發展簡單的耕食技能。過程中培養學習者了解食物來源、增進選擇食物能力，促進健康飲食習慣養成；透過農

<p>三、<u>綠色飲食：以生態環境保護與友善耕作之農林漁牧施作方式為基礎，發展多元飲食文化特色，以滿足個人營養需求及身心健康之飲食方式與內容。</u></p>	<p><u>簡單的耕食技能。過程中培養學習者了解食物來源、增進選擇食物能力，促進健康飲食習慣養成；透過農耕勞動體驗，培養學習者對食物、生產者和環境的尊重、感恩，激發其生命韌性和堅毅性格。</u></p> <p>二、學校：指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p> <p>三、綠色飲食：包括飲食、農業、生態、營養、文化等五大面向的整合教育概念。以促進滿足個人營養需求和身心健康的飲食觀念及實踐為起點，立基於生態環境保護，提倡土地永續和友善耕作的農林漁牧施作方式，延續並發展在地、社區、富有歷史傳統意涵及多元的飲食文化特色。</p>	<p>耕勞動體驗，培養學習者對食物、生產者和環境的尊重、感恩，激發其生命韌性和堅毅性格。</p> <p>三、學校包含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四、綠色飲食包括飲食、農業、生態、營養、文化等五大面向的整合教育概念。立基於生態環境保護，提倡土地永續和友善耕作的農林漁牧施作方式，延續並發展在地、社區、富有歷史傳統意涵及多元的飲食文化特色。</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條食農教育及綠色飲食之定義是否可以再精簡？請確認。 二、建議部分文字得於說明欄內說明。</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各相關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u>食農教育、友善耕作、地產地消</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各相關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輔導本市農林漁牧業者及各地區</p>	<p>一、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權責係輔導本市農林漁牧業者及各地區農漁會、休閒農業區、農場、農業合作社場、畜牧產業團體、農企</p>

及綠色飲食相關事宜之輔導與推動。

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輔導企業辦理食農教育，並融入市場及商圈等相關活動，行銷在地食材，促進綠色飲食產業發展。

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強化食品溯源，保障市民飲食安全，並鼓勵食品業者使用在地食材。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發展學校食農教育課程，鼓勵教學融入食農教育，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制定食農教育推動計畫。

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連結食物與環境之關係，整合環境教育與食農教育，將食農教育納入環境保護政策。

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鼓勵非營利性人民團體或社團法人運用經費、物力、人力、空間等資源發展社區食農教育。

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將食農教育理念融入相關文宣出

農漁會、休閒農業區、農場、農業合作社場、畜牧產業團體、農企業、農村社區及其他與農業有關之非營利性團體協同辦理食農教育活動，推動友善耕作及地產地消，協助市民瞭解食物生產過程中安全及永續的綠色飲食概念，協助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學校建構食農教育校內場域。

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輔導企業辦理食農教育活動，並提供本市食品觀光工廠、農產品批發市場及傳統市場資訊，作為本市食農教育活動及場域之參考；將食農教育理念融入市場及商圈等相關活動，並行銷國產食材，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輔導食品業者、超市及大賣場等食品溯源、加工品查驗及製程安全，落實民眾食安教育，保障市民飲食安全；鼓勵本市

業、農村社區及其他與農業有關之非營利性團體協同辦理食農教育活動，推動友善耕作及地產地消，協助市民瞭解食物生產過程中安全及永續的綠色飲食概念，協助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學校建構食農教育校內場域。

二、提供本市食品觀光工廠、農產品批發市場及傳統市場資訊，作為本市食農教育活動及場域之參考，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權責範圍。

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則輔導食品業者、超市及大賣場等食品溯源、加工品查驗及製程安全，落實民眾食安教育，保障市民飲食安全。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除發展學校食農教育課程外，尚須積極建構食農教育校內場域及師資資料庫，以便將教學融入食農教育。

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權責為推展健全環境教育概念，加強整合本市環境教育夥伴關係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讓市民認識環境及永續發展相關議

出版物及節慶文化活動，並鼓勵推動食農教育社區營造。

本府各機關應配合宣導及推動食農教育相關工作，並將地產地消概念應用於各項業務。

食品業者使用國產食材。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積極發展學校食農教育課程，並建構食農教育校內場域及師資資料庫，鼓勵教學融入食農教育，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制定食農教育推動計畫。

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連結食物與環境的關係，推展健全環境教育概念，加強整合本市環境教育夥伴關係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讓市民認識環境及永續發展相關議題，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及培養環境公民等以達到永續發展。鼓勵本市受環境教育法規定須實施環境教育時數之單位，將環境教育研習與食農教育結合。

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保母及托育體系人員建立食農教育觀念，鼓勵非營利性人民團體或社團法人運用經

題，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及培養環境公民等以達到永續發展。

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鼓勵非營利性人民團體或社團法人運用相關資源發展社區食農教育外，亦得輔導保母及托育體系人員建立食農教育觀念。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條為規定本府各相關業務權責劃分，應僅載明業務分工，無須規定政策目標，避免條文過於冗長，是否修正，請確認。

二、第一項建議修正文字如下：「…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輔導本市農林漁牧業者及各地區農漁會、休閒農業區、農場、農業合作社場、畜牧產業團體、農企業、農村社區及其他與農業有關之非營利性團體協同辦理食農教育活動，推動友善耕作及地產地消；協助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學校建構食農教育校內場域。…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輔導食品業者、超市及大賣場等食品溯源、加工品

	<p>費、物力、人力、空間等資源發展社區食農教育。</p> <p>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將食農教育理念融入相關文宣出版物中，節慶文化活動<u>結合食農教育</u>，並鼓勵推動食農教育社區營造。</p> <p>本府其他機關應配合宣導及推動食農教育相關工作，並將地產地消概念應用於各項業務中。</p>	<p>查驗及製程安全；鼓勵本市食品業者使用國產食材。…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連結食物與環境之關係，推展健全環境教育概念，加強整合環境教育與食農教育之研習及活動。…」</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四條 本府應整合區域特性，擬定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以達成下列食農教育基本政策目標：</p> <p>一、加深市民對於飲食相關資訊之理解，提升個人選擇食物之能力，改善市民消費習慣，促進市民身心健康，達到綠色飲食之目標。</p> <p>二、鼓勵市民參與農事體驗，促進市民親近土地習慣，培養符合生態永續之生活方式。</p> <p>三、增進生產者與消費者之交流，培養市民對土地、生產者、自然之感恩。</p> <p>四、維護在地傳統飲食文化，推廣在地農作物，引導市民選用在</p>	<p>第四條 本府應整合區域特性，擬定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以達成下列食農教育基本政策目標：</p> <p>一、加深市民對於飲食相關資訊的理解，提升個人選擇食物的能力，改善市民消費習慣，促進市民身心健康，達到綠色飲食之目標。</p> <p>二、鼓勵市民參與農事體驗，促進市民親近土地習慣，培養符合生態永續的生活方式。</p> <p>三、增進生產者與消費者的交流，培養市民對土地、生產者、自然的感恩心。</p> <p>四、維護在地傳統飲食文化，推廣在地農作物，引導市民選用在</p>	<p>本府應兼顧本市各地特色，制定本市的推動計畫，詳細列出個別政策的具體執行指標。</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第三款建議修正為「三、增進生產者與消費者的交流，培養市民對土地、生產者、自然的感恩。」。</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地農產品，提升糧食自給率。</p> <p>五、推動地產地消，落實節能減碳，並開發在地食材新需求，活化地方農業。</p> <p>六、引導市民透過消費維護農業生態及環境，促進自然資源永續利用。</p>	<p>地農產品，提升糧食自給率。</p> <p>五、推動地產地消，落實節能減碳，並開發在地食材新需求，活化地方農業。</p> <p>六、引導市民透過消費維護農業生態及環境，促進自然資源永續利用。</p>	
<p>第五條 本府應設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p>	<p>第五條 本府應設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p>	<p>設置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處理跨局處協調合作事項等事宜。</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本府各相關機關應針對不同對象規劃食農教育課程，並提供食農教育師資及志工培訓課程，培養在地食農教育專業人員。</p>	<p>第六條 本府各相關機關應針對不同對象規劃食農教育課程，並提供食農教育師資及志工培訓課程培養在地食農教育專業人員。</p>	<p>本府為了建立食農教育的師資及志工資料庫，須提供各種培訓課程，對在地師資與志工進行有效之培訓。</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建議修正為「本府各相關機關應針對不同對象規劃食農教育課程，並提供食農教育師資及志工培訓課程，培養在地食農教育專業人員。」。</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七條 推動食農教育所需經費，由本府各業務權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七條 推動食農教育所需經費，由本府各業務權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經費編列與運用。</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有關「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地位，特制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並業奉總統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四八四三一號令公布，相關自治法規應配合修正。</p> <p>二、現行「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係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授權訂定發布施行，因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後，授權依據及法源變更，故配合修正。另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第一項已明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得為興辦幼兒園主體之規定，為納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之園長遴選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p> <p>三、檢附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條文、奉核簽、法制局審核意見公文及臺中市自治法規審查表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議 決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

# 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 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地位，特制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並業奉總統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四八四三一號令公布，相關自治法規應配合修正。現行「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係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授權訂定發布施行，因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後，授權依據及法源變更，故配合修正。另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第一項已明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得為興辦幼兒園主體之規定，為納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之園長遴選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納入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專任園長遴選規定，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法規名稱)
- 二、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公布，爰修正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列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其辦理專任園長遴選事項相關規定、不適任園長之處理方式及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移列至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爰配合內容及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 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 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 <u>公立</u> 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臺中市 <u>公立</u> 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第一項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得為興辦幼兒園之主體之規定，修正法規名稱之適用對象為公立幼兒園。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教保服務人員條例</u> （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二十條第四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教保服務人員條例</u> （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二十條第四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二十五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授權依據，自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移列至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爰配合修正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本條文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u>本辦法所稱公立幼兒園包括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幼兒園、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區立幼兒園）及設立於本市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u>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u>公立</u> 幼兒	第三條 <u>本辦法所稱公立幼兒園包括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幼兒園、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區立幼兒園）及設立於本市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u>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u>公立</u> 幼兒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以下簡稱園長）及設立於本市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但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所長，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	一、明定公立幼兒園包括市立幼兒園、區立幼兒園及設立於本市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並配合將原適用對象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修正適用為公立幼兒園

<p>園專任園長（以下簡稱園長）及設立於本市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但<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所長，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轉稱幼兒園園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者，不在此限。</p>	<p>園專任園長（以下簡稱園長）及設立於本市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但<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所長，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轉稱幼兒園園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者，不在此限。</p>	<p>一款規定，轉稱幼兒園園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者，不在此限。</p>	<p>專任園長。 二、新增第一項條文，原第一項調整為第二項。 三、<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因移列至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爰配合修正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為辦理<u>公立</u>幼兒園園長遴選，<u>教育局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u>（以下簡稱<u>區公所</u>）應依下列規定設立<u>幼兒園園長遴選委員會</u>（以下簡稱<u>本委員會</u>）： 一、<u>本市市立</u>幼兒園園長之遴選委員會，由<u>教育局</u>設立。 二、<u>本市區立</u>幼兒園園長之遴選委員會，由<u>區公所</u>設立。 <u>本委員會</u>之任務如下： 一、園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p>	<p>第四條 為辦理<u>公立</u>幼兒園園長遴選，<u>教育局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u>（以下簡稱<u>區公所</u>）應依下列規定設立<u>幼兒園園長遴選委員會</u>（以下簡稱<u>本委員會</u>）： 一、<u>本市市立</u>幼兒園園長之遴選委員會，由<u>教育局</u>設立。 二、<u>本市區立</u>幼兒園園長之遴選委員會，由<u>區公所</u>設立。 <u>本委員會</u>之任務如下： 一、園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p>	<p>第四條 <u>教育局</u>為辦理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設<u>臺中市市立</u>幼兒園園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u>本委員會</u>），其任務如下： 一、園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及考評程序事項之審議。 二、新任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 三、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或轉任事項之審議。 四、其他有關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p>	<p>一、因適用對象修正爰將第一項市立幼兒園修正為公立幼兒園。 二、因區立幼兒園之興辦主體為原住民區區公所，爰於第一項分列教育局及區公所所屬幼兒園辦理園長遴選之主體。 三、原第一項遴選委員會之任務規定調整至第二項，第四款委員會任務增列聘任事項審議。</p>

<p>資格審查及考評程序事項之審議。</p> <p>二、新任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p> <p>三、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或轉任事項之審議。</p> <p>四、其他有關園長遴選及聘任事項之審議。</p>	<p>資格審查及考評程序事項之審議。</p> <p>二、新任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p> <p>三、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或轉任事項之審議。</p> <p>四、其他有關園長遴選及聘任事項之審議。</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或<u>山地原住民區區長</u>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或<u>區公所</u>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教育局或<u>區公所</u>代表二人。</p> <p>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三人。</p> <p>三、<u>公立</u>幼兒園園長代表二人。</p> <p>四、<u>公立</u>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代表二人。</p> <p>五、<u>公立</u>幼兒園家長代表一人。</p> <p>本委員會任</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或<u>區公所區長</u>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或<u>區公所</u>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教育局或<u>區公所</u>代表二人。</p> <p>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三人。</p> <p>三、<u>公立</u>幼兒園園長代表二人。</p> <p>四、<u>公立</u>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代表二人。</p> <p>五、<u>公立</u>幼兒園家長代表一人。</p> <p>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合計</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教育局代表二人。</p> <p>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三人。</p> <p>三、市立幼兒園（校）長代表二人。</p> <p>四、市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代表二人。</p> <p>五、市立幼兒園家長代表一人。</p> <p>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p>	<p>園長遴選辦理主體為教育局及區公所，爰增列區公所辦理園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任期及出缺遞補方式。</p> <p>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p>



<p>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p> <p>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教育局或<u>區公所</u>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p>	<p>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p> <p>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教育局或<u>區公所</u>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p>	<p>一。</p> <p>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教育局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p>	
<p>第六條 園長之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u>本市區立幼兒園之園長遴選得委由教育局併同辦理，並依教育局遴選委員會遴選結果聘任。</u></p> <p><u>教育局併同辦理區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前條所定委員中教育局代表二人應調整為教育局及區公所代表各一人。</u></p>	<p>第六條 園長之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u>本市區立幼兒園之園長遴選得委由教育局併同辦理，並依教育局遴選委員會遴選結果聘任。</u></p> <p><u>教育局併同辦理區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前條所定委員中教育局代表二人應調整為教育局及區公所代表各一人。</u></p>	<p>第六條 園長之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p>	<p>一、為增進園長遴選效益，爰增列區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得委由教育局併同辦理之規定。</p> <p>二、增列教育局辦理區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其委員會應納入區公所代表之規定以求周延。</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p> <p>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會</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p> <p>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會</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p> <p>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會</p>	<p>本條文未修正。</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本委員會決議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p>	<p>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本委員會決議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p>	<p>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本委員會決議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園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p> <p>二、不得接受園長候聘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聘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關說等相關活動。</p> <p>三、關於案件審議、決議、會議程序、內容及園長人選，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委</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園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p> <p>二、不得接受園長候聘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聘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關說等相關活動。</p> <p>三、關於案件審議、決議、會議程序、內容及園長人選，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委</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園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p> <p>二、不得接受園長候聘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聘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關說等相關活動。</p> <p>三、關於案件審議、決議、會議程序、內容及園長人選，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委</p>	<p>增列區公所辦理遴選，倘有委員違反法令之處理方式。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員與園長 候聘人有 學位論文 指導之師 生關係或 為其實習 輔導教師 者，應自行 迴避。</p> <p>四、對於匿名指 控事項不 得提本委 員會討論 審議。</p> <p>違反前項 規定，查證屬實 者，由教育局或 <u>區公所</u>解聘之。 涉及刑事責任 者，移送司法機 關。</p>	<p>員與園長 候聘人有 學位論文 指導之師 生關係或 為其實習 輔導教師 者，應自行 迴避。</p> <p>四、對於匿名指 控事項不 得提本委 員會討論 審議。</p> <p>違反前項 規定，查證屬實 者，由教育局或 <u>區公所</u>解聘之。 涉及刑事責任 者，移送司法機 關。</p>	<p>員與園長 候聘人有 學位論文 指導之師 生關係或 為其實習 輔導教師 者，應自行 迴避。</p> <p>四、對於匿名指 控事項不 得提本委 員會討論 審議。</p> <p>違反前項 規定，查證屬實 者，由教育局解 聘之。涉及刑事 責任者，移送司 法機關。</p>	
<p>第九條 中華民國 國民現任公立幼 兒園或公立學校 附設幼兒園現職 教師或契約進用 教保員，並具備 <u>本條例第六條</u>所 定幼兒園園長資 格者，得檢具學 經歷及資格證明 文件、現任職務 績效報告及幼兒 園之基本經營方 針向教育局或<u>區 公所</u>提出參加園 長遴選。</p> <p>前項人員 有<u>本條例、幼兒 教育及照顧法規</u> 定不得在幼兒園</p>	<p>第九條 中華民國 國民現任公立幼 兒園或公立學校 附設幼兒園現職 教師或契約進用 教保員，並具備 <u>本條例第六條</u>所 定幼兒園園長資 格者，得檢具學 經歷及資格證明 文件、現任職務 績效報告及幼兒 園之基本經營方 針向教育局或<u>區 公所</u>提出參加園 長遴選。</p> <p>前項人員 有<u>本條例、幼兒 教育及照顧法規</u> 定不得在幼兒園</p>	<p>第九條 中華民國 國民現任公立幼 兒園或公立學校 附設幼兒園現職 教師，並具備本 法第十九條所定 幼兒園園長資格 者，得檢具學經 歷及資格證明文 件、現任職務績 效報告及幼兒園 之基本經營方針 向教育局提出參 加園長遴選。</p> <p>前項人員有 本法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第二十 八條第一項或教 師法第十四條第 一項之一者，不</p>	<p>一、教保服務人 員條例第七 條規定，公立 幼兒園園長， 應由現職教 師或現職契 約進用教保 員擔任，爰據 以增列第一 項具教保員 身分者。</p> <p>二、園長資格之 規範，自幼兒 教育及照顧 法第十九條 移列至教保 服務人員條</p>

<p>服務及擔任<u>幼兒園負責人</u>或<u>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者</u>，不得參加園長遴選。</p> <p>第一項人員經遴選確定或聘任後，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u>教育局或區公所</u>應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其聘任：</p> <p>一、以<u>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獲遴選或受聘任者</u>。</p> <p>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者。</p>	<p>服務及擔任<u>幼兒園負責人</u>或<u>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者</u>，不得參加園長遴選。</p> <p>第一項人員經遴選確定或聘任後，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u>教育局或區公所</u>應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其聘任：</p> <p>一、以<u>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獲遴選或受聘任者</u>。</p> <p>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者。</p>	<p>得參加園長遴選。</p> <p>第一項人員經遴選確定或聘任後，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教育局應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其聘任：</p> <p>一、以<u>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u>者。</p> <p>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者。</p>	<p>例第六條，爰配合修正文字。</p> <p>三、明定本條例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範不得於<u>幼兒園服務或擔任幼兒園負責人者</u>不得參加園長遴選。</p> <p>四、修正第三項第一款部分文字。</p> <p>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p>
<p>第十條 園長候聘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自行舉辦說明會、從事競選活動、拉票、委請他人拉票或其他問卷調查。</p> <p>二、對其他候聘人作匿名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p> <p>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p>	<p>第十條 園長候聘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自行舉辦說明會、從事競選活動、拉票、委請他人拉票或其他問卷調查。</p> <p>二、對其他候聘人作匿名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p> <p>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p>	<p>第十條 園長候聘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自行舉辦說明會、從事競選活動、拉票、委請他人拉票或其他問卷調查。</p> <p>二、對其他候聘人作匿名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p> <p>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p>	<p>本條文未修正。</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園長遴選結果由教育局或區公所公告，並依下列規定聘任之：</p> <p>一、本市市立幼兒園園長，由臺中市政府聘任。</p> <p>二、區立幼兒園園長，由區公所聘任，並函報教育局備查。</p>	<p>第十一條 園長遴選結果由教育局或區公所公告，並依下列規定聘任之：</p> <p>一、本市市立幼兒園園長，由臺中市政府聘任。</p> <p>二、區立幼兒園園長，由區公所聘任，並函報教育局備查。</p>	<p>第十一條 園長遴選結果由教育局公告，並依規定聘任之。</p>	<p>增列區立幼兒園辦理園長遴選結果由區公所公告，並明定幼兒園園長聘任方式。</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園長任期四年，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p> <p>同一幼兒園園長連聘得連任一次。</p>	<p>第十二條 園長任期四年，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p> <p>同一幼兒園園長連聘得連任一次。</p>	<p>第十二條 園長任期四年，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p> <p>同一幼兒園園長連聘得連任一次。</p>	<p>本條文未修正。</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園長得於第一任園長任期屆滿前，在教育局或區公所規定期間內，檢具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績效報告及基本經營方針，向教育局或區公所申請連任，經本委員會審議其辦園績效及其他情況，決議通過者，由臺中市政府或區公所聘任之；未獲同意者，應列為園長出缺幼兒園並辦理園長遴選事宜。</p>	<p>第十三條 園長得於第一任園長任期屆滿前，在教育局或區公所規定期間內，檢具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績效報告及基本經營方針，向教育局或區公所申請連任，經本委員會審議其辦園績效及其他情況，決議通過者，由臺中市政府或區公所聘任之；未獲同意者，應列為園長出缺幼兒園並辦理園長遴選事宜。</p>	<p>第十三條 園長得於第一任園長任期屆滿前，在教育局規定期間內，檢具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績效報告及基本經營方針，向教育局申請連任，經本委員會審議其辦園績效及其他情況，決議通過者，由教育局聘任之；未獲同意者，應列為園長出缺幼兒園並辦理園長遴選事宜。</p>	<p>因區立幼兒園園長由區公所聘任，增列區公所受理申請園長連任之規範。</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檢具園務發展計畫，向教育局或區公所申請延任，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延長任期至退休日止。</p>	<p>第十四條 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檢具園務發展計畫，向教育局或區公所申請延任，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延長任期至退休日止。</p>	<p>第十四條 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檢具園務發展計畫，向教育局申請延任，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延長任期至退休日止。</p>	<p>因區立幼兒園園長由區公所聘任，增列區公所受理屆齡退休之園長延任之規範。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園長轉任其他幼兒園園長者，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園長轉任其他幼兒園園長者，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園長轉任其他幼兒園園長者，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本條文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園長於任期中，如經教育局或區公所調查並提請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確有不適任之事實者，由教育局或區公所改任其他職務或為適當處理。 因前項規定或其他原因致園長出缺或無法任職時，由教育局或區公所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p>	<p>第十六條 園長於任期中如經教育局查明有不適任之事實，應提請本委員會審議，倘經本委員會查明及認定確達不適任，則由教育局改任其他職務或為適當處理。 因前項規定或其他原因致園長出缺或無法任職時，由教育局或區公所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p>	<p>第十六條 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教育局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p>	<p>一、增列於任期中倘園長有不適任情形之處理方式。 二、原第一項代理園長由教育局聘任規定，調整至第二項，且因區立幼兒園園長由區公所聘任，變更區立幼兒園之代理園長由區公所聘任。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p>
<p>第十七條 園長任期屆滿未獲遴聘，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條例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不得在幼兒園擔任教保服</p>	<p>第十七條 園長任期屆滿未獲遴聘，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條例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範不得在幼</p>	<p>第十七條 園長任期屆滿未獲遴聘，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p>	<p>明定無本條例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範不得於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於園長任期屆滿後，依其進用類別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或由教育局協助優</p>

<p><u>務人員之情事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一、<u>教師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由教育局協助優先介聘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u></p> <p>二、<u>教保員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保員或由教育局協助優先遷調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保員。</u></p> <p>前項園長不願回任教師或教保員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得辦理退休。</p> <p>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p>	<p><u>務人員之情事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一、<u>教師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由教育局協助優先介聘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u></p> <p>二、<u>教保員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保員或由教育局協助優先遷調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保員。</u></p> <p>前項園長不願回任教師或教保員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得辦理退休。</p> <p>二、不符合退</p>	<p>教師或由教育局協助優先介聘至本市其他市立幼兒園擔任教師，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p> <p>前項園長不願回任教師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得辦理退休。</p> <p>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改任其他適當職務。</p>	<p>先介聘或遷調至本市其他市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且回任教師者，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p> <p>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p>
---	---	--	--

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改任其他適當職務。	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改任其他適當職務。		
第十八條 本市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為一年。 專任主任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八條 本市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為一年。 專任主任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八條 本市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為一年。 專任主任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	本條文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或區公所幼兒教育業務主管兼任，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局或區公所派兼之。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或區公所幼兒教育業務主管兼任，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局或區公所派兼之。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幼兒教育業務主管兼任，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局派兼之。	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區立幼兒園之遴選委員會由區公所設立規定，爰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本條文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教育局或區公所名義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教育局或區公所名義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教育局名義行之。	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區立幼兒園之遴選委員會由區公所設立規定修正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或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或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區立幼兒園之遴選委員會由區公所設立規定修正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文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	------------------	----------------------------